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Milan (Italy), Via A. Fogazzaro n. 28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RADA S.p.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附註1)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附註1)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討論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其中顯示淨收入249,027,388歐元)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淨收入分配如下：(i) 51,176,480歐元分配至本公司特別儲備；及(ii) 197,850,908歐元分配至本公司保留盈利。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6樓

附註：

- (1) 據意大利為遏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衛生緊急事件擴散而採取的緊急法例 (即意大利政府法令) 所允許, 本公司已議決指派「司力達律師樓」作為其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獨家代表」。因此, 不允許股東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2) 因此,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僅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前遞交代表委任, 委任「全體股東獨家代表」「司力達律師樓」作為其受委任代表, 以被代表出席及投票。務請注意, 根據意大利法律, 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包括股東大會主席)、法定核數師或僱員作為受委代表並不可行。
- (3) 倘屬聯名持有人, 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就此而言, 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 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在各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即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或電郵至prad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方為有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上發佈。
- (5) 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股東大會

為符合資格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向「全體股東獨家代表」給予投票指示,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或上午十時三十分 (中歐時間) 送交至：

- (a)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或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Via Antonio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 (兩份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 於該期間內不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紀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允許被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給予投票指示。

- (6)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被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將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7) 有權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亦獲准在大會舉行之前提交與議程事項有關的問題。有關問題須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corporateaffairs@pradagroup.com交予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前發送，該日亦將會核實股東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問題的資格。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盡量就與股東大會議程有關的問題作出回應，方式為於大會舉行後儘早在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上刊載相應的答覆。本公司可能會就內容相同或相近的多個問題提供綜合答案，且不會就違反上述條款及條件的問題作出回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arlo MAZZI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Alessandra COZZANI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廖勝昌先生及Maurizio CEREDA先生。